

淄博通报4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

存在违规收受企业财物、接受宴请等问题

淄博4月20日讯 为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严明纪律规矩,推动淄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近日,淄博市委监委通报了近期查处的4起破坏营商环境典型问题,分别是: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原四级调研员王忠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企业谋取利益并收受企业财物问题

2006年至2021年,王忠在原张店区国土资源局、原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张店分局、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在执法检查、手续办理、工程承揽等方面违规为企业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企业财物共计100余万元。王忠还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纪并涉嫌犯罪问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被司法机关依法判处

刑罚。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三级高级警长王长峰违规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住宿、旅游,收受企业礼品问题

2018年,时任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警务保障室主任王长峰在退还某企业被扣押涉案款过程中,携家人违规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住宿、旅游,并收受企业礼品。王长峰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淄博高新区卫固中心卫生院原副院长许庆利用职务便利违规为企业招投标提供帮助,收受企业钱款问题

2018年,许庆在淄博高新区地方事业局卫生科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某公司钱款3万元,为其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

提供帮助。许庆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开除党籍、政务撤职处分,违纪违法所得予以收缴。

沂源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指挥保障中心工作人员王中华违规借用辖区企业钱款问题

2019年,王中华以安全检查为名,私自到辖区企业进行检查,并借机违规向企业借款5万元,供个人使用。2019年至2020年,在沂源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中,王中华对该企业负责或者控股的多家下属企业安全检查敷衍了事、流于形式。王中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上述问题,有的纪法意识淡薄,将手中权力当作牟利工具,搞权钱交易;有的“亲”“清”不分,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宴请和旅游安排;有的收受

贿赂,违规插手招投标,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有的故意设障刁难,利用职务影响向企业借款,增加企业负担。这些典型问题,严重侵害企业利益,破坏“亲”“清”政商关系,必须重拳出击、严肃查处。

通报强调,营商环境优,则市场活力强;营商环境好,则发展动力足。当前,淄博已经踏上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征程,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至关重要。

淄博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牢固树立“亲”“清”政商理念,既要靠前服务、积极作为、排忧解难;又要筑牢堤坝、守住底线、干干净净,遵纪守法办事、坦荡真诚交往,全力打造风清气正的政商新生态。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系统集成思维,围绕“一号改革工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聚力

推出一批具有前瞻性、独创性、差异性的改革举措,真正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最大竞争优势,使淄博成为近悦远来强磁场、营商环境新高地。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着力发挥专责监督作用,全面推进“齐风护航”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对市场主体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铲除破坏营商环境的腐败病灶、作风毒瘤,提升典型案例警示震慑效果,为打造极优化营商环境淄博品牌提供坚强纪法保障。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任灵芝



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淄博公安交警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

曝光2起典型事故 2名驾驶人被终生禁驾

淄博4月20日讯 今天,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围绕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五大曝光”行动,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终生禁驾人员等进行曝光,警示广大驾驶人和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注意交通安全,守法文明出行。

淄博公安交警重点对淄博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及一次记12分重点车辆进行了曝光。淄博市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车辆3425辆,其中公路客运车2辆、重型货运车1401辆、营运车1966辆、危化品运输车56辆。一次记12分的重点车辆283辆,其中重型货运车139辆、营运车141辆、危化品运输车2辆、旅游客运车1辆。

曝光了2起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

案例一:

2022年1月2日7时49分,

尹某勇驾驶鲁AD3466号重型普通货车沿民祥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山东高速仓库门口右转弯时,与同向骑行的宗某武的自行车相撞,造成两车受损,宗某武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的规定,认定尹某勇转弯不让直行、不注意观察的行为具有过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宗某武无责任。

案例二:

2021年6月10日8时10分,陈某贤驾驶一辆电动三轮车(载其妻邱某良)沿东泰路由西向东行驶至岭子镇宋家村处,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车辆时,采取措施不当,导致电动三轮车失控后侧翻,造成邱某良当场死亡,陈某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中,陈某某超越前方车辆时采取措施不当、未确保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是导致该起事故的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的规定,确定陈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邱某良不承担事故责任。

曝光了1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S231张台线淄川区洪山镇杨家村至蒲家村路段大型车流量大、车速快、穿村通行,路段东西两侧村庄、商业网点、餐馆密集,行人、非机动车穿行频繁,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目前,各相关部门正在进行联合整治。淄博公安交警提示广大交通参与者,途经此路段要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按照路段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规定速度通行,确保出行交通

安全。

淄博公安交警还曝光了淄博市72家高危风险企业和2名终生禁驾人员。刘某因交通肇事逃逸并构成犯罪、秦某祥因醉酒后发生重大事故构成犯罪被终生禁驾。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白继农 姜倩



扫描微信二维码查看更多内容

电动自行车与汽车相撞 双方当事人负同等责任

周村交警对一起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进行剖析

淄博4月20日讯 2022年1月1日上午8点51分许,韩某某驾驶滨州号牌电动自行车顺309国道东侧非机动车道由北向南逆向行驶至周村恒星路口违反信号灯通行规定向右转弯时,其车与顺309国道由南向北超速行驶至恒星路口、遇黄灯继续通过路口的孙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右前侧相撞,致韩某某受伤,两车受损,后韩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造成死亡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淄博市公安交警支队周村大队事故

处理科民警对事故进行了深度调查,对事故原因进行剖析如下:

韩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信号灯通行规定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如果韩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能严格遵守信号灯通行规定正常通行,此次事故就可以避免。

韩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与此次事故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孙某驾驶小型轿车顺309国道由南向北超速行驶的违法

行为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经调查:孙某驾驶机动车顺309国道由南向北行驶到恒星路口时,其车速在97—102km/h之间,而事故发生路段的限速是80km/h之间,导致其遇到情况反应不及,未能提前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的发生。如果孙某驾驶机动车遵守限速标志,在行驶至309国道与恒星路口时,即使遇到前方突发情况也能有反应的时间,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因此孙某超速行驶的违法行为与此次事故发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孙某驾驶小型轿车上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况、遇情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未安全驾驶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经调查:孙某驾驶小型轿车上路行驶到恒星路口时,此时,距离韩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还较远时,如果孙某此时注意观察路况,及时发现韩某某,采取刹车、转向等安全措施的话,此次事故就可能避免。

综上所述,民警对此事故做出责任认定如下:韩某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违反信号灯通

行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孙某驾驶小型轿车超速行驶、上路行驶未注意观察路况、遇情未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未安全驾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韩某某、孙某承担此次事故的同等责任。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贾亮 通讯员 周芙蓉